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1】005号

康平县三台子水库：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用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3.918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用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用土地位置：东至道路，西至内陆滩涂，南至道路，北至内陆滩涂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9184公顷	37.2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用的单位和职工对拟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用的单位、职工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用的单位、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用土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县三台子水库国有土地面积3.9184公顷，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用土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三台子水库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6.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37.2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7日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1】005-1号

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7.945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 东至旱地, 西至道路, 南至坑塘水面, 北至道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 文件规定, 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1829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8199公顷	46.5万元
	其他农用地		0.9425公顷	46.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1]第 005-1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7.945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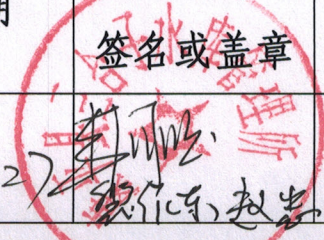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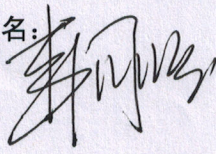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县三台子水库		
告知事项	康平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三台子水库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1]005 号)	马品莹 张敬品	2021. 5. 27	李柯以 张东超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柯以	2021. 5. 27		
备注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康平县三台子水库			
告知事项	康平县 2021 年第 3 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三台子水库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 [2021]005 号)	马品蕊 王敬品	2021.5.27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21.5.27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使用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三台水库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3.9184	
合计		3.9184	
拟使用土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单位	
	签名： 	 (盖章)	
	2021年 1 月 27 日	2021年 1 月 27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0
		旱地	1.1829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6.7624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7.9453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徐景全</div> 2021年5月28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2021年5月28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康平县 2021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康平县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康政办发 [2007]42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已满 45 周岁，女已满 40 周岁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康平县东关街道梁家窝堡村、三台子水库		
征（用）土地面积	11.863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7.9453 公顷	其中：耕地	1.1829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筹集资金渠道	1.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		
	2. 安置补助费 万元		
	3. 土地补偿费 万元		
	4. 其他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备注</p>	